

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分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一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郑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上辅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电话: 13436090089

传真: /

邮编: 610041

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龙泉驿区)柏合街道卷柏路
168号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28-83395555

传真: /

邮编: 610011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 88 号汇
融国际 1 号楼 B 座 30F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10 公众参与调查	36
11 验收监测结论	39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现场照片
-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 项目 4#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0112-41-03-448909】FGQB-0171 号）
- 附件 3 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22319 号）
- 附件 4 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12201820022 (工) 号）
- 附件 5 与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6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吉豪生产基地项目》环评批复（龙环审批[2016]复字 291 号）
- 附件 7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川 A04 证字第 1202064 号）
- 附件 8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20】79 号）
-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1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 附件 13 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 附件 14 验收监测委托书

1 项目概况

双英集团成立于 2003 年，是以汽车零部件和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销售为主的生产型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成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汽、柳州工程机械主机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分别在上汽通用五菱总部生产基地、青岛生产二基地设有配套厂。

近年来，随着一汽大众、一汽丰田、沃尔沃、吉利集团等整车项目入驻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汽车产能迅速扩大，带动一批零部件企业落户，产业配套能力显著提升，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基于良好的发展前景，双英集团于 2020 年 2 月在成都成立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拟投资 2300 万元在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柏合街道卷柏路 168 号租赁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开展“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11759m²，其中 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086m²、4#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259m²，办公室建筑面积 324m²，倒班房建筑面积 90m²，建设 1 条发泡生产线，2 条骨架生产线，4 条总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 万套汽车座椅的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取得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0112-41-03-448909】FGQB-0171 号），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此项目环评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20】79 号）。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成投产。

本项目为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 4#生产车间（总装车间）2 条骨架生产线（1 条电动座骨架生产线、1 条手动座骨架生产线），2 条总装生产线（1 条前排生产线、1 条后排生产线）及配套辅助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0 万套汽车座椅的生产能力。同时，本次验收要求，后期未验收部分建设完成具备验收条件时，应按要求另行验收。

2021 年 11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月1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9）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2018年1月3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成环审函【2021】521号）；

（12）《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环发【2019】308号，2019年8月26日）；

（13）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号）；

（14）《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20】79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本项目选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为“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20】79号,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20】79号, 2020 年 10 月 23 日）；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柏合街道卷柏路 168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外环境关系情况

本项目位于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内，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从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内看，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

东北侧：约 10m 处为 1#生产车间（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焊装车间），约 10m 处为 3#生产车间（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冲压车间）。

南侧：紧邻 5#生产车间（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东南侧：约 56m 处为综合楼。

从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外环境看，外环境关系如下（外环境距离为距厂区的距离）：

东北侧：紧邻成都晶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约 65m 处为成都绿榕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汽车安全玻璃、零部件等生产），约 330m-485m 处有少量住户（约 6 户），约 1345m 处为黎明新村四期（约 1508 户）。

北侧：紧邻排洪渠，约 40m 处为成都茂晟滑动轴承有限公司（轴承材料、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约 520m 处为成都铸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生产），约 500m 处为成都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内饰材料等生产）。

西北侧：约 45m 处为四川航天世嘉科技有限公司（在建项目），约 150m 处为成都长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约 480m 处为成都富临精工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电产品生产），约 490m 处为东光集团（成都）工业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金属制品生产），约 720m 处为华达汽车科技（汽车零部件生产），约 730m 处为成都进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生产），约 730m 处为富卓汽车零部件（成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约 740m 处为攀钢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钢铁材料等生产），约 770m 处为富奥威泰克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底盘部件生产），约 1130m 处为龙腾东麓城（约 3528 户，在建），约 1415m 处为三盛都汇城住宅（约 5800 户，已交付），约 1470m 处为寰宇国际（约 2328 户，在建），约 1635m 处为三盛都汇城商办及公寓（公寓已交付，商办在建），约 1700m 处为龙泉驿区柏合派出所，约 2055m 处为钟家大瓦房住户区（约 50 户）。

西南侧：紧邻成都博俊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待建空地，约 287m 处为成都金迈特轨道交通产业园厂房、办公楼项目（在建项目），约 380m 处为成都宏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在建），约 680m 处为千里马（四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和成都汇博原科技有限公司（光能发电设备等生产、销售），约 938m 处为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乘用车三期项目（在建）。

南侧：约 90m 为东风渠，约 420m 处为中韩 LNG 发动机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待建空地）。

东南侧：约 170m 为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约 350m 处为成都屹豊汽车产业园（在建项目）。

根据调查，外环境关系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明显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3）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建设，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可知，生产车间和综合楼为独立建筑，车间内仅保留生产技术人员临时办公点，将日常办公和生产分开，更有利员工集中生产。因此，项目生产和办公布局合理。本项目总装位于 4#生产车间，主要是采用人工将外购面套、骨架、座椅泡沫座垫、塑料配件、冲压五金件等组装成整椅，生产车间内各区域设备根据产品工艺要求进行合理布局，以提高生产效率、且车间内配套设置有原辅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便于集中管理。

根据现场调查，4#生产车间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有微小调整，有 2 条总装生产线（1 条前排生产线、1 条后排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暂时未上，本次不对其进行验收。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更，不会扩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3.2.1 生产规模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总装车间实行 2 班制，总装生产线为 4 条（2 条前排生产线、2 条后排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介绍，实际营运过程，总装车间实行 1 班制，且实际建设总装生产线为 2 条（1 条前排生产线、1 条后排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因此，项目生产规模相应减少。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规模为 10 万套汽车座椅。

3.2.2 项目组成

1、本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1)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芦溪河。

(2) 本项目依托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有的供水系统，消防水源来自市政管网，采用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合用管道系统。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综合楼地下已建 1 个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288m³）和 1 个消防水泵房，1 个消防水箱（有效容积 18m³），水泵房内设有 2 台额定压力为 0.52MPa 的消防水泵（一备一用），给水管径为 DN150，管内接入水压为 0.35MPa，流量为 25L/s。

(3) 本项目供水、供电均由园区供给。

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表见表 3-1。

表 3-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表

工程分类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发泡车间)	1F, H=9.95m, 钢架结构, 为发泡车间。主要包括 1 条发泡生产环线、原材料库房、配料房、脱模剂库房、成品泡沫存放区、质量测试室、恒温室、办公室、会议室等	未建设	本项目泡沫由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提供, 暂未建设发泡车间
	4#生产车间 (总装车间)	1F, H=17.45m, 钢架结构, 为座椅总装车间, 主要包括 2 条骨架生产线（其中 1 条电动座骨架生产线；1 条手动座骨架生产线），4 条总装生产线（其中 2 条前排生产线；2 条后排生产线），气味实验室、面套堆放区、骨架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除总装生产线减少 2 条外, 其余与环评一致	减少 2 条总装生产线（1 条前排生产线；1 条后排生产线）

工程分类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区、工艺评审区等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面积为 324m ² ,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位于综合楼 5F	与环评一致	租用
	场内办公	2 处, 分别位于 2#生产车间和 4#生产车间, 采用彩钢板搭建, 用于生产人员临时办公、会议	1 处, 位于 4#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未使用
	倒班房	面积为 90m ² , 用于工作人员换班休息, 位于综合楼 4F	未建设	总装实行一班制, 不需换班
辅助工程	空压机	设置 1 台空压机, 位于 2#生产车间东北角, 设置在独立空压机房内	未建设	使用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建空压机房
	软水机	1 台, 设置在发泡工艺区, 制备软水, 主要用作发泡剂、模温机循环水和储料罐恒温循环补给水	未建设	属于发泡车间使用设备, 未建
	消防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火栓、消防器材;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生产车间已设消火栓、灭火器	新建
		消防水池依托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已建, 1 个消防水池容积为 288m ³ , 1 个消防水箱容积为 18 m ³	与环评一致	依托
	事故应急池	新建 1 座容积不小于 160m ³ 事故应急池	未建设	属于发泡车间配套设施, 未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依托
	供水	园区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依托
	排水	园区雨污管网排水	与环评一致	依托
仓储工程	成品/半成品堆放区	位于车间内, 用于暂存半成品泡沫、面套、骨架等;	与环评一致	新建
	NBT 配料房	位于 2#生产车间, 设置 3 个 1200L 混料罐(聚醚多元醇+小料混合用)、3 个 2000L 储料罐(混料后聚醚多元醇储存); 6 个 200L 铁桶, 存放小料(开孔剂、硅油、催化剂、交联剂等)	未建设	属于发泡车间设施, 未建
		位于 2#生产车间, 设置 1 个 1500L ISO 混料罐(TDI、MDI 混合用); 1 个 2000L ISO 储料罐(混料后的 TDI、MDI 储存)		
	料罐	位于 2#生产车间, 设置 2 个 25t 料罐, 用于聚醚多元醇储存	未建设	属于发泡车间设施, 未建
	ISO 库房	位于 2#生产车间, 2 处, 用于 TDI、MDI 储存	未建设	属于发泡车间设施, 未建
	脱模剂库房	1 处, 位于 2#生产车间, 用于脱模剂储存	未建设	属于发泡车间设施, 未建
	环保	废水处理	预处理池: 1 个, 位于厂区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8				

工程分类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	有效容积为 30m ³ , 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1 个，位于 2#生产车间东南侧，约 30m ² , 用于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1 个，位于 4#生产车间西北侧，约 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置变化，同时，因发泡车间未建，危险废物产生量减少，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减小
	一般废物暂存区：1 个，位于 4#生产车间西南侧，约 20m ² , 主要用于收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		1 个，位于 4#生产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置变化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废气处理	发泡废气：发泡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发泡、返工胶修补、脱模剂喷涂、起模和清模工位）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未建设	属于发泡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未建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原辅料泡沫直接由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提供，因此，发泡车间及配套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均未建设；同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总装车间减少 1 条前排生产线、1 条后排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总装车间工作制度由 2 班制改为 1 班制，其余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一致，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本次仅对已建内容进行验收，后期未验收部分建设完成具备验收条件时，应按要求另行验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量

项目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发泡工艺段					
	聚醚多元醇 WANOL®F3135	聚醚多元醇	650t	0	发泡车间暂未建设，发泡工艺所需原辅料均不使用
	聚合物多元醇 GP-104G	聚醚多元醇	650t	0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甲苯-2.4 二异氰酸酯	350t	0	
	WANNATE821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	350t	0	

生产所需原辅材料		酯(50%)、多苯基甲烷多异氰酸酯(50%)			
	开孔剂	多元醇	15t	0	
	硅油	硅树脂类混合物	10t	0	
	催化剂 PA620	二甲基乙醇胺	7t	0	
	催化剂 AN-380	二甲基乙醇胺	7t	0	
	二乙醇胺(交联剂)	二乙醇胺	8t	0	
	脱模剂	120#橡胶溶剂油、石蜡	35t	0	
	返工胶	低沸点石脑油、丙酮、乙醇、氧化锌	3t	0	
	DOP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60kg	0	
	座椅总装工艺段				
	面套	/	25万套	10万套	总装车间减少2条总装生产线，产量减少，相应原辅料减少
	骨架	/	25万套	10万套	
	五金、塑料各类零部件(包括螺钉、螺母、滑轨等)	/	3000t	1200t	
	其他辅料				
	机油	矿物油类	0.5t	0.2t	减少
	模具	/	若干	0	发泡车间未建设，不使用
	电	/	200万度	80万度	减少
	自来水	/	2234.88m ³	1584m ³	减少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泡车间未建设，故发泡工艺所需原辅料均不使用，项目所需泡沫由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提供；总装车间减少2条生产线，工作制度由2班制改为1班制，产量减少，相应的原辅料减少，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3.4 主要生产设备和仪器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下表3-3。

表3-3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或型号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用途	备注
1	发泡生产线	发泡湿部供料系统	50KW	1	0	发泡处理	发泡车间未建设
2		发泡干部环线系统	70KW	1	0		
3		电控柜	/	6	0		
4		储气罐	/	4	0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或型号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用途	备注
5		模温机	36KW	8	0		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压缩空气
6		空干机	/	1	0		
7		悬挂链	10KW	1	0		
8		配料系统	186KW	1	0		
9	真空破泡机		70KW	1	0		
10	软水机		/	1	0		
11	空压机		/	1	0		
12	骨架生产线	电动座骨架装配线	/	1	1	装配	总装车间减少 2 条总装生产线，配套辅助设备减少
13		手动座骨架装配线	/	1	1		
14		静音房	/	1	1		
15	总装生产线	前排生产线	/	2	1		
16		后排生产线	/	2	1		
17		蒸汽熨烫机	9KW	4	2		
18		烘箱	80KW	4	2		
19		静音房	/	2	1		
20	测试烘箱		1.5KW	2	2	气味测试	与环评一致
21	万能实验机		2KW	1	1	泡沫物理性能测试	与环评一致
22	除湿机		1.8KW	1	1	恒温室	与环评一致
23	空调		8KW	1	1	恒温室	与环评一致
24	集气罩+1 套“两级活性炭”净化系统+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	1	0	废气处理	发泡车间未建设，无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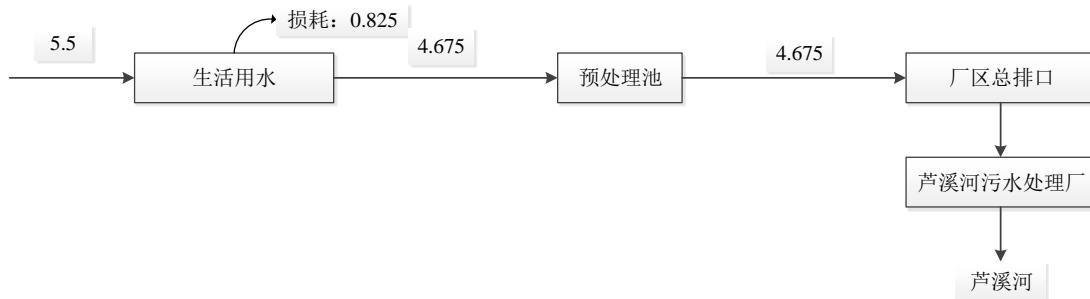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泡车间未建设，相应设备、环保设施未上；压缩空气由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总装车间减少 2 条生产线，配套辅助设备减少，设备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本次仅对已建内容进行验收，后期未验收部分建设完成具备验收条件时，应按要求另行验收。

3.5 项目用水及排水

本次验收总装车间，项目用水仅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劳动定员 100 人，用水量为 $5.5\text{m}^3/\text{d}$ 。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芦溪河。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3-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3.6 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总装车间，座椅总装的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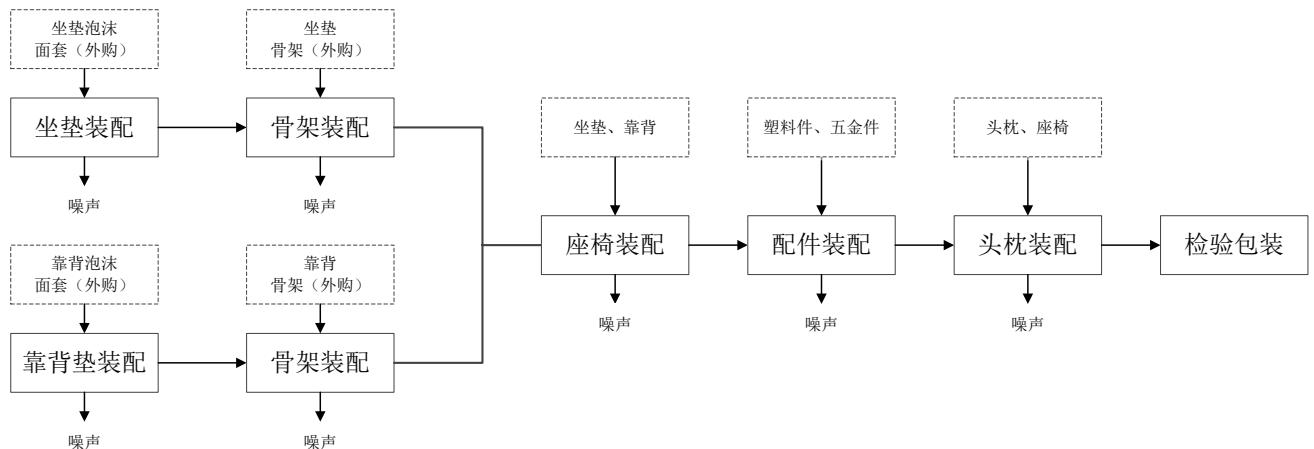


图 3-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工艺流程简述：座椅组装主要包括骨架预装、坐垫组装、靠背组装、塑料件和五金件组装、头枕组装，完成后进行人工质检即可打包入库。其中，针对座椅面套，组装线设置了蒸汽熨烫机和烘箱用于座椅表面面套的整形，保持外观平整。

上述工序主要的污染物为装配工序产生的噪声。

此外，本项目还需对泡沫、外购面套等进行测试实验。测试实验主要包括气味测试、泡沫物理性能测试。

1、气味测试

本项目气味测试主要针对泡沫、外购面套和塑料件、座椅。其中对泡沫、外购面套和塑料件采用材料法进行测试；对汽车座椅采取袋子法进行测试。其主要实验过程为：

①袋子法

把一套前排座椅放在 2000L 的袋子里，往袋子里充入约 1000L 的压缩空气并将袋子口封闭，在室温下放置 16h 后，打开袋子口，经检测人员闻气味进行评分，达到客户方给定分值即为合格。

②材料法

将材料（泡沫、外购面套和塑料件）样件装入玻璃瓶，将玻璃瓶放入烘箱，温度为 70°C，时间为 24h，常温下冷却 1h 后打开玻璃瓶，经检测人员闻气味进行评估，达到要求即为合格。

上述测试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泡沫、废面套、废塑料件等。

2、泡沫物理性能测试

主要是将泡沫裁切成实验小块后，通过万能试验机测试泡沫的拉伸强度、撕裂强度和延展性，实验过程不使用化学试剂。

该过程主要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废泡沫。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发泡车间)	1F, H=9.95m, 钢架结构, 为发泡车间。主要包括 1 条发泡生产环线、原材料库房、配料房、脱模剂库房、成品泡沫存放区、质量测试室、恒温室、办公室、会议室等	未建设	本项目泡沫由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提供，暂未建设发泡车间
	4#生产车间 (总装车间)	1F, H=17.45m, 钢架结构, 为座椅总装车间，主要包括 2 条骨架生产线(其中 1 条电动座骨架生产线；1 条手动座骨架生产线)，4 条总装生产线(其中 2 条前排生产线；2 条后排生产线)，气味实验室、面套堆放区、骨架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工艺评审区等	1F, H=17.45m, 钢架结构, 为座椅总装车间，主要包括 2 条骨架生产线(其中 1 条电动座骨架生产线；1 条手动座骨架生产线)，2 条总装生产线(其中 1 条前排生产线；1 条后排生产线)，气味实验室、	减少 2 条总装生产线(1 条前排生产线；1 条后排生产线)

工程分类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面套堆放区、骨架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工艺评审区等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面积为 324m ² ,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位于综合楼 5F;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场内办公	2 处, 分别位于 2#生产车间和 4#生产车间, 采用彩钢板搭建, 用于生产人员临时办公、会议;	1 处, 位于 4#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未使用, 仅在 4#车间设办公区
	倒班房	面积为 90m ² , 用于工作人员换班休息, 位于综合楼 4F;	未建设	总装实行一班制, 不需换班
辅助工程	空压机	设置 1 台空压机, 位于 2#生产车间东北角, 设置在独立空压机房内;	未建设	使用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建空压机房
	软水机	1 台, 设置在发泡工艺区, 制备软水, 主要用作发泡剂、模温机循环水和储料罐恒温循环补给水;	未建设	属于发泡车间使用设备, 未建
	消防设施	厂区设置消火栓、消防器材;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生产车间已设灭火器	2#生产车间相应消防设施暂未建设
		消防水池依托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已建, 1 个消防水池容积为 288m ³ , 1 个消防水箱容积为 18 m 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事故应急池	新建 1 座容积不小于 160m ³ 事故应急池	未建设	属于发泡车间配套设施, 未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水	园区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	园区雨污管网排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仓储工程	成品/半成品堆放区	位于车间内, 用于暂存半成品泡沫、面套、骨架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NBT 配料房	位于 2#生产车间, 设置 3 个 1200L 混料罐 (聚醚多元醇+小料混合用)、3 个 2000L 储料罐 (混料后聚醚多元醇储存); 6 个 200L 铁桶, 存放小料 (开孔剂、硅油、催化剂、交联剂等);	未建设	属于发泡车间设施, 未建
	ISO 配料房	位于 2#生产车间, 设置 1 个 1500L ISO 混料罐 (TDI、MDI 混合用); 1 个 2000L ISO 储料罐 (混料后的 TDI、MDI 储存);	未建设	属于发泡车间设施, 未建

工程分类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环保工程	料罐	位于 2#生产车间，设置 2 个 25t 料罐，用于聚醚多元醇储存；	未建设	属于发泡车间设施，未建
	ISO 库房	位于 2#生产车间，2 处，用于 TDI、MDI 储存；	未建设	属于发泡车间设施，未建
	脱模剂库房	1 处，位于 2#生产车间，用于脱模剂储存；	未建设	属于发泡车间设施，未建
	废水处理	预处理池：1 个，位于厂区东南侧，有效容积为 30m ³ ，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1 个，位于 2#生产车间东南侧，约 3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1 个，位于 4#生产车间西北侧，约 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置变化，同时，因发泡车间未建，危险废物产生量减少，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减小
	一般废物暂存区	一般废物暂存区：1 个，位于 4#生产车间西南侧，约 20m ² ，主要用于收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	1 个，位于 4#生产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置变化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气处理	发泡废气：发泡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发泡、返工胶修补、脱模剂喷涂、起模和清模工位）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未建设	属于发泡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未建

综上所述，综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并查阅企业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存在以下变动内容：

- 1、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原辅料泡沫直接由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提供，因此，发泡车间及配套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均未建设，后期建设完成另行验收。
- 2、总装车间减少 1 条前排生产线、1 条后排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总装车间工作制度由 2 班制改为 1 班制，劳动定员减少为 100 人。
- 3、危废暂存间位置变化，同时，因发泡车间未建，危险废物产生量减少，

本次新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减小为 10m²。

4、压缩空气由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建空压机房提供。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如下：

表 3-5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结果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	备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分期建设，本次验收项目产量减少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分期建设，本次验收项目产污减少	不属于
5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分期建设，本次验收项目产量减少，产污减少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综上所述，经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3.8 项目与暂行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6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主管部门批准且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验收，已建环保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析论证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和住宿。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依托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芦溪河。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见下图。



图 4-1 预处理池

4.1.2 废气

本次验收总装车间，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设备（万能试验机等），位于生产厂房内，厂房有较好的隔声作用，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

- a.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 b.优化设备布局，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车间平面，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c.设备底部设置基础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值。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废泡沫、废面套、废塑料件、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等一般废物；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1.2 t/a 外售废旧资源回收站资源化处置
	一般固废	废泡沫、废面套、废塑料件	/	/	0.2 t/a 外售废旧资源回收站资源化处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18.43 t/a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预处理池污泥	/	/	0.11 t/a 由房东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t/a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t/a
	危险废物	含油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t/a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设置了 1 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0m²，危废暂存间根据要求设置了警示标识，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并安装有通风装置，设置了防渗托盘，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落实了“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事故泄漏污染地下水。同时，建设单位已与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本次要求建设单位与有资质的单位补充签订危废协议（包含危废类别 HW08/900-249-08）。



图 4-2 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措施

为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厂区设有消防通道、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室外设消火栓，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制度。



图 4-3 车间内灭火器材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依托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建 1 个废水排口，该企业已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预留了监测采样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88%。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利用厂区已建雨污管网、预处理池（1 个，容积为 30m ³ ）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检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等	2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设 1 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0 m ² ），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4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品站；预处理池污泥由房东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5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用钢质材料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防渗托盘，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采用防渗混凝土+黏土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	4

防 渗	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 其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	
环境 风险	设置手提式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	1.5
	合计	1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和建议

5.1.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工艺设备未选用《国务院关于发布〈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2005〕40 号）、《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二批、第三批目录，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列出的淘汰设备。

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12-41-03-448909】FGQB-0171 号），同意项目建设。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5.1.2 规划符合性

1、与龙泉驿区城乡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系租用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建生产车间，根据原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22319 号）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服务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12201820022（工）号）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龙泉驿区城乡规划要求。

2、与成都市汽车产业综合功能区（南区）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生产项目，与园区定位相符，本项目不属于《成都市汽车产业综合功能区规划（南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成都市汽车产业综合功能区规划（南区）规划要求。

5.1.3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柏合街道卷柏路 168 号（租用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项目不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踏

勘，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如下：

本项目位于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内，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从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内看，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

东北侧：约 10m 处为 1#生产车间（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焊装车间），约 10m 处为 3#生产车间（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冲压车间）。

南侧：紧邻 5#生产车间（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东南侧：约 56m 处为综合楼。

从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外环境看，外环境关系如下（外环境距离为距厂区的距离）：

东北侧：紧邻成都晶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约 65m 处为成都绿榕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汽车安全玻璃、零部件等生产），约 330m-485m 处有少量住户（约 6 户），约 1345m 处为黎明新村四期（约 1508 户）。

北侧：紧邻排洪渠，约 40m 处为成都茂晨滑动轴承有限公司（轴承材料、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约 520m 处为成都铸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生产），约 500m 处为成都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内饰材料等生产）。

西北侧：约 45m 处为四川航天世嘉科技有限公司（在建项目），约 150m 处为成都长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约 480m 处为成都富临精工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电产品生产），约 490m 处为东光集团（成都）工业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金属制品生产），约 720m 处为华达汽车科技（汽车零部件生产），约 730m 处为成都进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生产），约 730m 处为富卓汽车零部件（成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约 740m 处为攀钢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钢铁材料等生产），约 770m 处为富奥威泰克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部件生产），约 1130m 处为龙腾东麓城（约 3528 户，在建），约 1415m 处为三盛都汇城住宅（约 5800 户，已交付），约 1470m 处为寰宇国际（约 2328 户，在建），约 1635m 处为三盛都汇城商办及公寓（公寓已交付，商办在建），约 1700m 处为龙泉驿区柏合派出所，约 2055m 处为钟家大瓦房住户区（约 50 户）。

西南侧：紧邻成都博俊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待建空地，约 287m

处为成都金迈特轨道交通产业园厂房、办公楼项目（在建项目），约 380m 处为成都宏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在建），约 680m 处为千里马（四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和成都汇博原科技有限公司（光能发电设备等生产、销售），约 938m 处为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乘用车三期项目（在建）。

南侧：约 90m 为东风渠，约 420m 处为中韩 LNG 发动机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待建空地）。

东南侧：约 170m 为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约 350m 处为成都屹豊汽车产业园（在建项目）。

由以上描述可知，本项目周边企业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为主。根据调查，南侧东风渠为人工灌溉渠，项目区水体功能为景观，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本项目以 2#生产车间为边界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与周边环境相容，能实现达标排放，选址合理。

5.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成都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成都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87 天，同比增加 15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8.6%，同比上升 4.1 个百分点。其中，优 76 天，良 211 天，轻度污染 63 天，中度污染 15 天，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开展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以来，2019 年成都市首次消除重污染天气。2019 年，成都市主要污染物 SO_2 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3%； NO_2 年均浓度为 4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5%； PM_{10} 年均浓度为 6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6%； $PM_{2.5}$ 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5%；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3%；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4.6%。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判断要求，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评价区域 TVOC 能够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标准，区域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市级下达的水环境质量目标为：东风渠罗家河坝断面达 III 类，芦溪河川心桥断面氨氮浓度 ≤ 1.3 毫克/升、总磷浓度 ≤ 0.207 毫克/升，西江河西河天平断面氨氮浓度 ≤ 2.25 毫克/升，总磷浓度 ≤ 0.343 毫克/升。2018 年全年，东风渠罗家河坝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 III 类；芦溪河川心桥断面氨氮、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 1.410 毫克/升、0.231 毫克/升，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1.1%、6.37%；西江河西河天平断面氨氮、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 3.352 毫克/升、0.369 毫克/升，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6.8%、41.9%，水环境质量连续三年改善。”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印发《成都市水污染物防治工作方案》（成府函[2016]22 号），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地表水水质较好水体和一般水体稳中向好，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府河、江安河、新津南河、毗河等河流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到 203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3）地下水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各监测点位评价因子均小于 1。区域地下水能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区域土壤各评价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6）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卷柏路 168 号，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城市生态环境，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不存在原生植被。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无列入国家及地方保护名录的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古、大、珍、奇树木分布，无文物古迹等需特殊保护的目标。

5.1.4 环保措施及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拟在返修工位和发泡生产工艺环线工位设置集气罩（共计 12 个，其中返修工位 5 个，发泡生产工艺环线 7 个：起模工位 1 个，清模工位 2 个，喷涂脱模剂工位 3 个，机械手浇注工位 1 个），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支管合并后一同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VOCs、TDI、MDI、PAPI）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排放浓度为 60mg/m³、TDI 排放浓度为 1mg/m³、MDI 排放浓度为 1mg/m³、PAPI 排放浓度为 1mg/m³）。

（2）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废水。

本项目系租赁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该项目已建 1 个容积为 30m³ 的预处理池，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与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芦溪河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芦溪河。

（3）地下水污染防治

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相应从污染源头和途径上减少因物料泄漏渗、漏入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噪声

本项目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优化设备布局，有效利用距离的衰减降低噪声排放；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措施。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可靠。

（5）固体废物

采取本报告中提出各类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可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TP）、挥发性有机物（VOCs）。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总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 5-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厂区排口 t/a	污水处理厂排口 t/a
COD	0.8885	0.0533
NH ₃ -N	0.0800	0.0027
TP	0.0142	0.0005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VOCs。

本项目发泡、脱模剂、返工胶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 产生量为 1.0813t/a, 按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计, 则挥发性有机物控制量为:

VOCs (有组织) : $1.0813t/a \times 90\% \times (1-90\%) = 0.0973t/a$

VOCs (无组织) : $1.0813t/a \times (1-90\%) = 0.1081t/a$

5.1.6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建立和落实各项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削减措施和事故应急计划, 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可使项目建成后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程度, 从风险角度而言, 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7 公众参与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在评价期间开展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遵循了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充分保障了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本次公参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中有关要求, 公参调查结果表明, 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

5.1.8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成都市龙泉驿区城市总体规划, 符合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成都汽车产业综合功能区规划(南区)的产业定位和环境准入门槛。项目选址合理, 总图布置合理。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 公众参与调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中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

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确保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9 要求与建议

- 1、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置妥当，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2、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全厂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装置正常运行，并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验。
- 3、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和环保意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及治理效率。
- 4、定期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建立环境跟踪监测档案。
- 5、企业成立风险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加强对员工安全教育和事故演练，负责处理企业突发安全、风险事故，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

批复（成环评审【2020】79号）

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街道卷柏路168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租用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4#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项目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20-510112-41-03-448909】FGQB-0171号，总投资2300万元，环保投资9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条发泡生产环线、2条骨架生产线、4条总装生产线、质量测试区、恒温室、气味实验室、工艺评审区；配套建设公辅工程，新建1台空压机、1台软水机、1座事故应急池以及相关消防设施，消防水池、消防水箱依托吉豪汽车已建设施；新建仓储工程，设置成品/半成品堆放区、NBT配料房、ISO配料房、料罐、ISO库房、脱模剂库房；新建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废物暂存间，污水预处理池依托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建设施；供水、供电工程依托园区，办公楼依托成都吉豪汽车部

件有限公司已建设施。

项目运营后，形成年产汽车座椅 25 万套生产能力。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

三、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防治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运行。生活废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芦溪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芦溪河。

（三）严格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运行。发泡工艺废气通过工位处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位置，确保厂界达标。

（五）完善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新建危废暂存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设置 1 口地下水监控井，加强地下水监控管理以防范地下水污染。

（七）强化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相关要求。

表 6-1 环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6~9	pH	6~9
	COD	500	COD	500
	BOD ₅	300	BOD ₅	300
	SS	400	SS	400
	NH ₃ -N	45	NH ₃ -N	45
	总磷	8	总磷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昼间	65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夜间	55dB (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1#	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石油类。	监测时间为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因此，废气不监测。

7.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仪器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SX751型便携式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GH-JC-286)	无量纲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AUY-120 (GH-JC-069)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滴定管 (2)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SJ-605F溶解氧测定仪 (GH-JC-266)	0.5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9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JC-066)	0.025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 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UV-9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JC-066)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GH-JC-093)	0.0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H-JC-151)	/

8.2 人员能力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拥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72312050503），检测指标共计 880 项，其中工作场所检测 241 项、环境监测 525 项、公共卫生检测 108 项、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防治 6 项。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eq 0.5\text{dB}$ ，若 $>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分期验收）”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街道卷柏路 168 号，受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的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依托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芦溪河。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设备（万能试验机等），位于生产厂房内，厂房有较好的隔声作用，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

- a.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 b.优化设备布局，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车间平面，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c.设备底部设置基础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值。

9.2.1.3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废物：废包装材料暂存在厂区，最终由废旧资源回收站处理；测试实验产生的废泡沫、废面套、废塑料件由废旧资源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活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预处理池污泥由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机油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我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对废水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1#化粪池排口	2021.11.29	水温 (°C)	16.0	16.4	17.0	17.2	16.0~17.2	/	/
		pH 值 (无量纲)	6.9	6.8	7.0	7.2	6.8~7.2	6~9	达标
		悬浮物	44	82	60	110	7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4	92	88	100	9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2	52.1	51.2	50.5	52.0	300	达标
		氨氮	23.8	23.5	23.2	22.7	23.3	45	达标
		总磷	2.44	2.24	2.22	2.26	2.29	8	达标
		石油类	0.37	0.24	0.24	0.24	0.27	20	达标
1#化粪池排口	2021.11.30	水温 (°C)	17.4	17.6	17.2	17.4	17.2~17.6	/	/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2	7.1	7.0~7.2	6~9	达标
		悬浮物	48	60	42	56	5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0	130	123	124	12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0	55.2	54.0	55.6	53.7	300	达标
		氨氮	24.2	23.7	24.6	24.4	24.2	45	达标
		总磷	2.16	2.36	2.26	2.26	2.26	8	达标
		石油类	0.26	0.27	0.33	0.36	0.30	20	达标

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 等级

进行评价，本次验收期间废水中所排放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和石油类的浓度均达标。

9.2.2.2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期间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监测结果[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 结果
		2021.11.29	2021.11.30		
		昼间	昼间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62	63	昼间: 65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3	55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5	55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52		达标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3类）进行评价，本次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值均达标。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次验收废水只核算出纳管总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4.675m³/d，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text{COD: } (1346.4\text{m}^3/\text{a} \times 130\text{mg/L}) \times 10^{-6} = 0.1750\text{t/a}$$

$$\text{NH}_3\text{-N: } (1346.4\text{m}^3/\text{a} \times 24.6\text{mg/L}) \times 10^{-6} = 0.0331\text{t/a}$$

$$\text{TP: } (1346.4\text{m}^3/\text{a} \times 2.44\text{mg/L}) \times 10^{-6} = 0.0033\text{t/a}$$

根据各排污口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3。

表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预测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COD	0.8885t/a	0.8885t/a	0.1750t/a
NH ₃ -N	0.0800t/a	0.0800t/a	0.0331t/a
TP	0.0142t/a	0.0142t/a	0.0033t/a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及其批复的总量值，满足环评批复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公众参与调查

10.1 调查方法及原则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方式为问卷调查，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通过组织项目周边群众积极参与，引导动员广大群众提出环境保护相关意见，组织整理分析公众意见，完善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10.2 调查对象

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 23 份，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 23 份。经统计被调查者均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验收监测期间未接到有关该项目的环境污染举报投诉。公众调查对象名单见表 10-1，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10-2。

表 10-1 公众调查对象名单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文化程度	地址
刘正男	男	52	19938850704	大专	龙泉驿区柏合镇双碑村 2 组 68 号
罗建	男	36	18380119161	初中	龙泉柏合镇街心花园
刘全兵	男	32	13166295752	中专	龙泉聚合村 3 组 21 号
沈小辉	男	25	17608246017	本科	龙泉驿区静和街
郑伟	男	43	13880894914	高中	龙泉驿区汇丰路
黎唯	男	44	15802895129	初中	龙泉驿区星光东路 400 号
胡文超	男	52	15908172231	初中	龙泉驿区龙华二期
马锐	男	38	15880197570	初中	龙泉驿区卷柏路 168 号
李里	男	24	18780232274	中专	环宇君会城 7 栋 1 单元 2104
徐庆云	男	32	13551371820	中专	龙泉驿区君悦华府 7 栋 2 单元 203
评广智	男	23	18380395101	大专	龙泉驿区龙城大道师大花园
杜伊	女	20	18380395101	大专	龙泉驿区龙城一号
倪雪莲	女	39	18255699071	本科	龙泉老街 36 号
程小伟	男	36	18200560631	高中	龙泉环宇君汇城
程兰兰	女	20	15882091143	高中	龙泉四季康城
王火强	男	23	18224033814	大专	龙泉驿区铂悦山
吴洪文	男	48	18080496713	高中	龙泉驿区龙泉湖村 13 组
林宝金	女	32	17340144318	高中	龙泉三盛都会城
姚女士	女	27	13547882787	大专	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梨花街
吴后强	男	24	18080496725	中专	龙泉驿区龙工南路
梁志坚	男	22	17361015284	大专	龙泉驿区怡和新居
吕永华	女	33	/	高中	龙泉驿区卷柏路 168 号
彭双平	男	49	13547981639	初中	成都市龙泉驿区银城东方国际

表 10-2 公众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
1	您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态度	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
		23	0	0	/
2	您对区域环境质量	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

	的态度	23	0	0	/
3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23	23	23	0
4	本项目污染物对您的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
		23	0	0	/
5	您是否同意本项目环保验收	同意	不同意	不清楚	/
		23	0	0	/

本项目调查覆盖了项目周边居住、生产、办公人员，被调查人群的年龄范围为 20 岁至 52 岁，统计结果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认同本项目治理措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结论

11.1.1 验收项目概况

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柏合街道卷柏路 168 号，租赁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建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为 1 条发泡生产线，2 条骨架生产线，4 条总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 万套汽车座椅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 4#生产车间（总装车间）2 条骨架生产线（1 条电动座骨架生产线、1 条手动座骨架生产线），2 条总装生产线（1 条前排生产线、1 条后排生产线）及配套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达到年产 10 万套汽车座椅的生产能力。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成投产。同时，本次验收要求，后期未验收部分建设完成具备验收条件时，应按要求另行验收。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依据 2021 年 11 月 29 日~30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废包装材料暂存在厂区内，最终由废旧资源回收站处理；测试实验产生的废泡沫、废面套、废塑料件由废旧资源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活袋装收

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预处理池污泥由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机油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1.1.3 验收调查结论

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分期验收）”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定期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 (3) 加强对危废的管理，与有资质的单位补充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分期验收）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020-510112-41-03-448909】 FGQB-0171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柏合街道卷柏路16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东经 104.235188 中心经度 /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 2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 10 万套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成环评审[2020]7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12MA62R4ANX0001X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项目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6		所占比例（%）	4.17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8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5
运营单位		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12MA62R4ANX0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29日~30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1346.4	1776.96	1346.4				
	化学需氧量		130	500		0.1750	0.8885	0.1750				
	氨氮		24.6	45		0.0331	0.0800	0.033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